

# 臺北市幸安國民小學課後社團退費申請表

學年 \_\_\_\_\_ 學期 \_\_\_\_\_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 學生 \_\_\_\_\_ 因故無法參加原報名之

星期： \_\_\_\_\_ 班，故欲辦理退費事宜，

原課程費用 仟 佰 拾 元整

註1. 繳費後，因(a)未達開課人數者，(b)考取學校校隊，  
或(c)因應疫情政策調整未開班者，全額退費。

註2. 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  
作業費用200元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
註3. 開課日起至未逾1/3課程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  
要之行政作業費用200元後，退還2/3費用。  
(\*\*課程1/3期間：2/23~4/3\*\*)

註4. 開課日起超過1/3、未達2/3課程申請退費者，  
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200元後，退還1/3費用。  
(\*\*課程1/3~2/3期間：4/7~5/22\*\*)

註5. 開課日起超過2/3課程者，不予退費。

備註：1. 課程費用含材料費或耗材費的社團，開課日後申請退費者，須扣除材料費或耗材費後，  
再依註3、註4退還費用。

2. 家長收到退費時間約為開學後第9週(第一次退費)，或是開學後第14週(第二次退費)，  
請等候學校聯絡通知領取退費。

退費共計新臺幣 \_\_\_\_\_ 仟 \_\_\_\_\_ 佰 \_\_\_\_\_ 拾 \_\_\_\_\_ 元整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領款方式： 交付學生領回(訂在聯絡簿並貼紙通知)  
(請勾選)  家長親自領回(轉學者或特殊需求者適用)

家長簽章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訓育組長：\_\_\_\_\_

單位主管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填妥後可將申請表 a. 親送 b. 傳真至學校 02-27081845 c. 以電子郵件寄至學務處陳老師  
ext3206@haps. tp. edu. tw (信件主旨範例如後:101王小美 申請114上社團退班申請表)